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严格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1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 1、 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变更虚拟呼叫中心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2-015号公告）。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十项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2-025号公告）。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8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五项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2、关于审议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2-031号公告）。

###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二项议案：

- 1、关于审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263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2-049号公告）。

###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2-054号公告）。

####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由于此次会议审议半年度报告为唯一议案，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无需对外披露。

####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由于此次会议审议三季度报告为唯一议案，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无需对外披露。

####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Tong Wei先生增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2-074号公告）。

## 二、 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2年是公司运营发展重要的一年，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陆续拆分、并购，至年底大致完成企业通信板块、增值通信板块及网络科技板块的结构搭建，形成了以公司控股、下设全资子公司的整体框架结构。基于公司的重大调整及变化，监事会在2012年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

理制度，并使其行之有效的执行。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中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运营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努力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集团内审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涉及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核实，同时对三大业务板块涉及的分子公司 2012 年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以下几个：

1、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企业会议服务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承诺投资项目“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及新增“企业会议服务项目”总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815.67万元。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网络科技以协议收购方式购买 iTalk Holdings, LLC. 持有的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66.67%的股权（除本公司持有的 iTalk Global 33.33%股权以外的剩余全部股权）以及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iTalkBB Canada Inc. 和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方式为公司将收购价款通过增资方式注入二六三网络科技，由二六三网络科技向 iTalk Holdings 购买其持有的 iTalk

Global66.67%的股份和以及 DTMI、iTalkBB Canada、iTalkBB Austrilia100%股权。

3、公司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7,000 万元用于“263 呼叫中心及研发生产用房建设工程项目”。上述新建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7,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3%。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2,56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438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由于二六三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二六三的发展战略。

4、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6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二六三将“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3,500 万元以及部分超募资金共计4,446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翰平网络72%的股权。同时，双方约定视2013年翰平网络的净利润增长情况，二六三以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收购其剩余28%的股权。在二六三没有直接涉足IP-VPN业务领域的情况下，通过并购翰平网络，迅速切入这一具备高成长性的企业通信细分市场，对实现二六三未来的业务增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上述四个项目公司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已完成项目有以下几个：

1、公司于201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在 IPTV 领域，完成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总价款人民币 5888 万元，成为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股东。

以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事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以下二个：

1、在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8,000万美元购买iTalk Holdings, LLC持有的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66.67%的股权以及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iTalkBB Canada Inc.、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iTalkBB Australia”）100%股权，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风险，基于对iTalk Global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本公司签署《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与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但对公司及其它股东是有利的，同时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李小龙先生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网络技术成立于2006年7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黄明生先生。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网络技术29.77%股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338万元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成为二六三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决策均严格执

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鉴于公司在报告期末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公司业务触角涉及多个国家地区，管理难度明显加大，内部控制机制同样需要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运营中严格执行和监管，使公司已经形成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子公司和分公司中得到同样的贯彻。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 **（七）公司 2012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2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风险较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12月11日，二六三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先后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利息收入945万元，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超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2012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建议公司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关企业内部监管机制，避免因疏忽造成的违规现象。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